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份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三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工作。

4. 对全市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作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产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7. 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8.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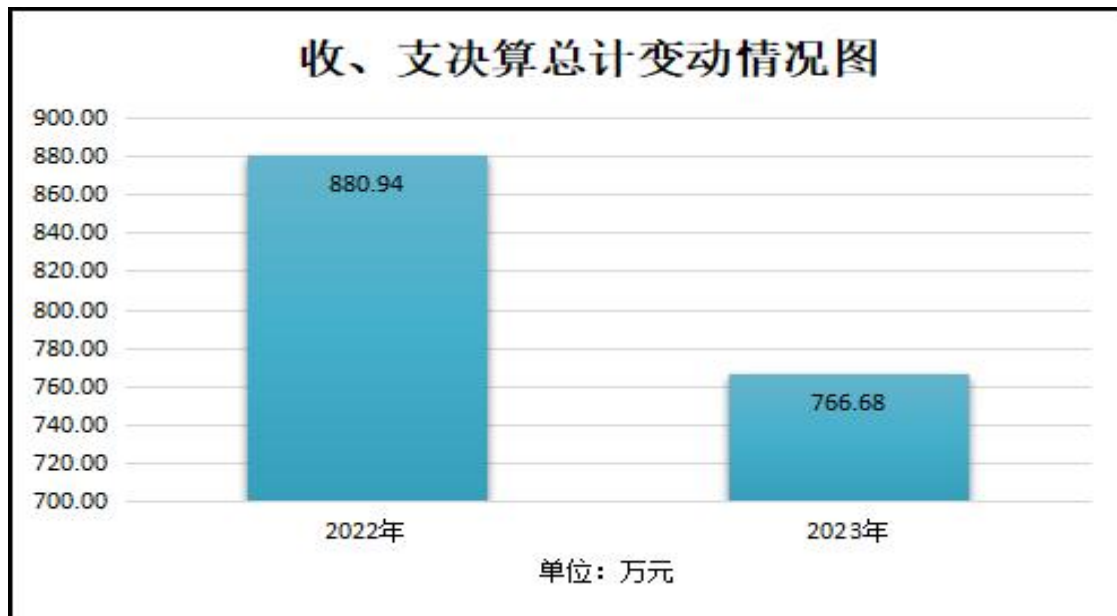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全额预算管理办法，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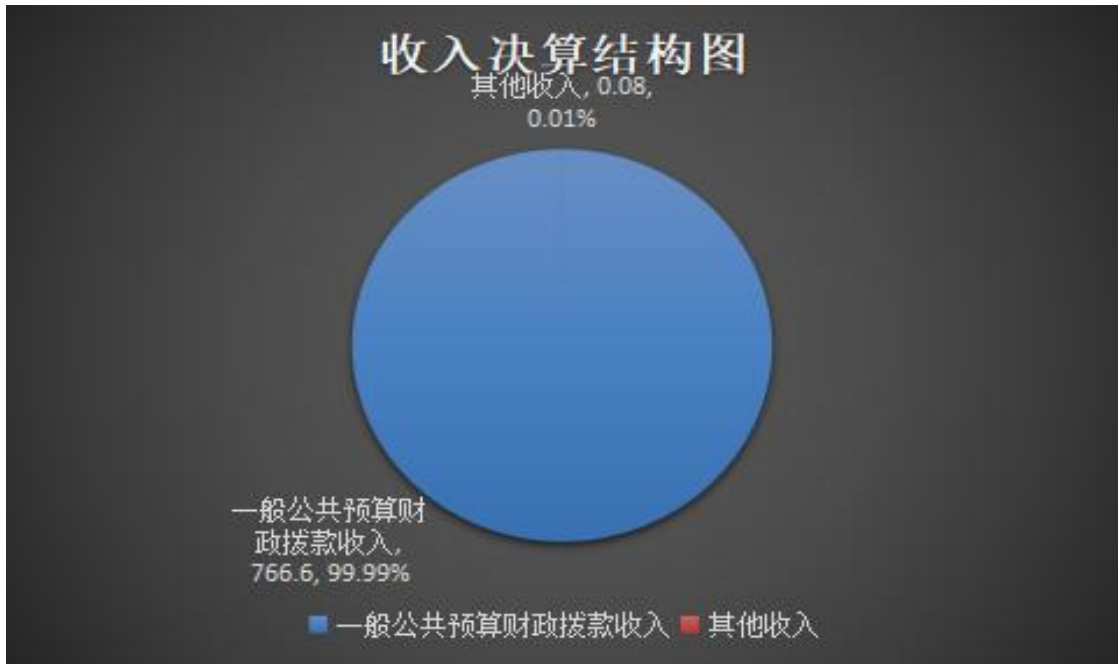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6.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26 万元，下降 12.9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因财政减少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拨付，造成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减少；二是按财政要求清理存量资金上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6.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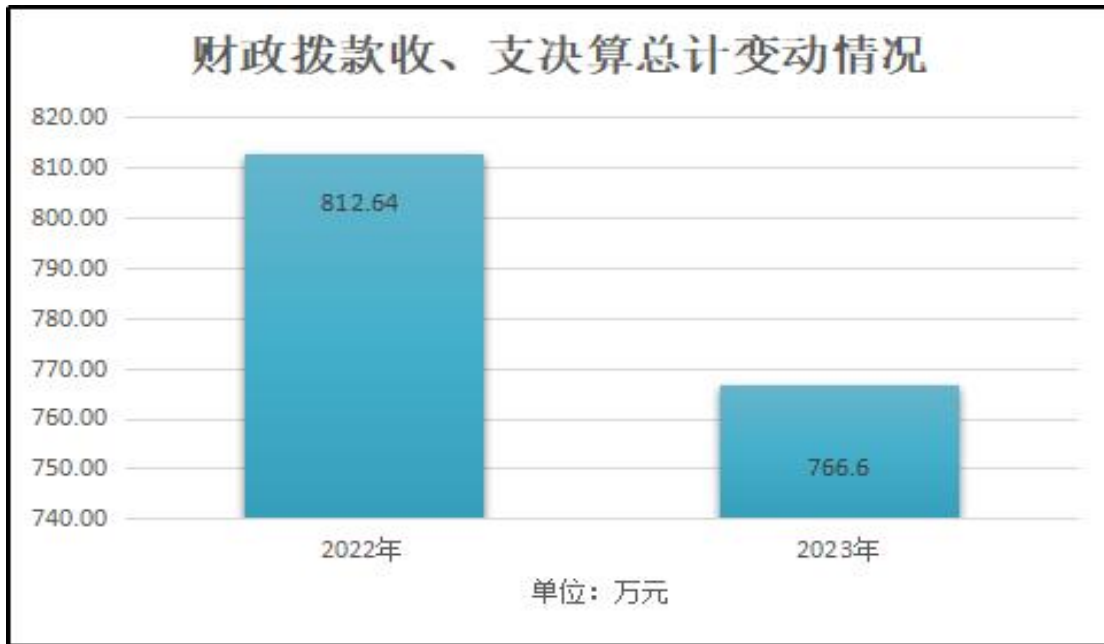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1 万元,占 74.1%; 项目支出 198.58 万元,占 25.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04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财政减少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拨付，造成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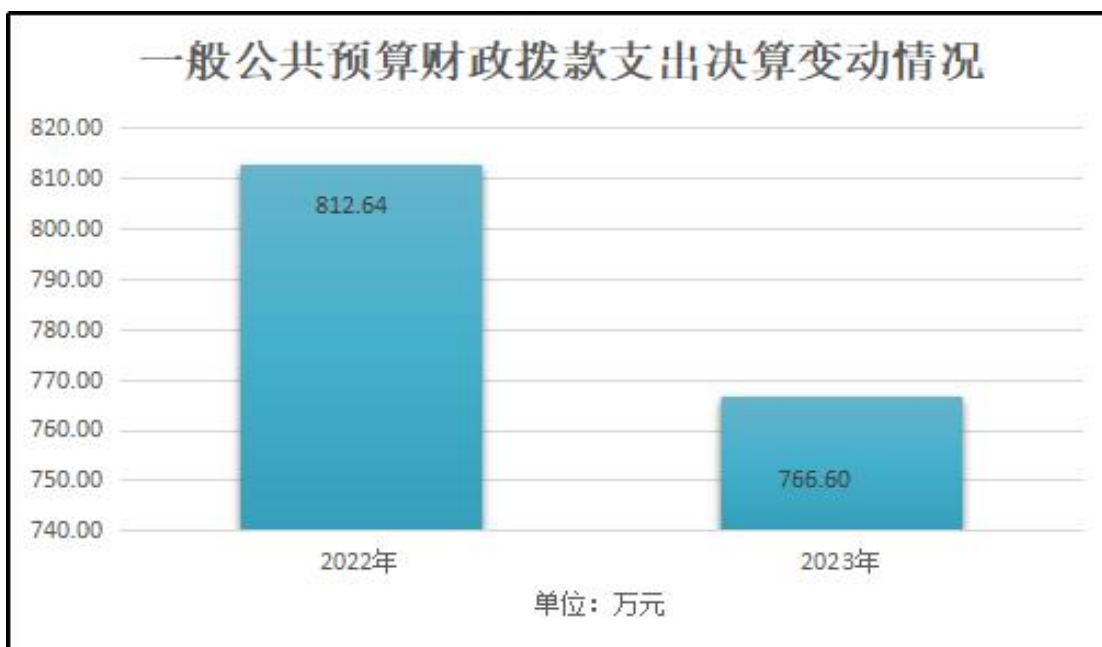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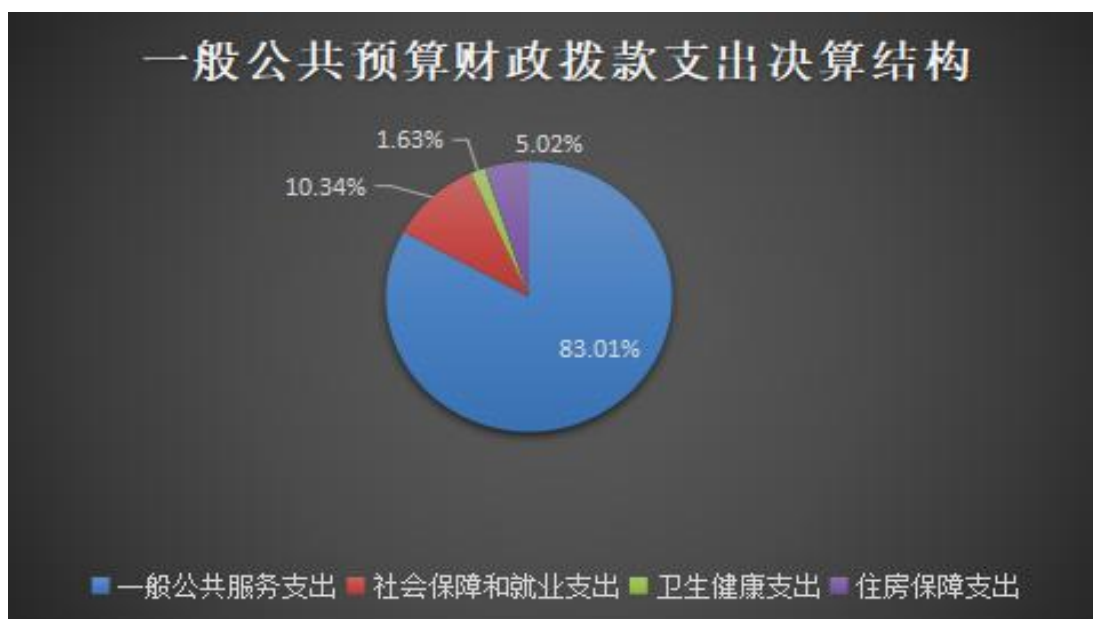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04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因财政减少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拨付，造成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费等故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33 万元，占 83.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7 万元，占 10.34%；卫生健康支出 12.49 万元，占 1.63%；住房保障支出 38.51 万元，占 5.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66.6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36.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9.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4.9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38.5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0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96.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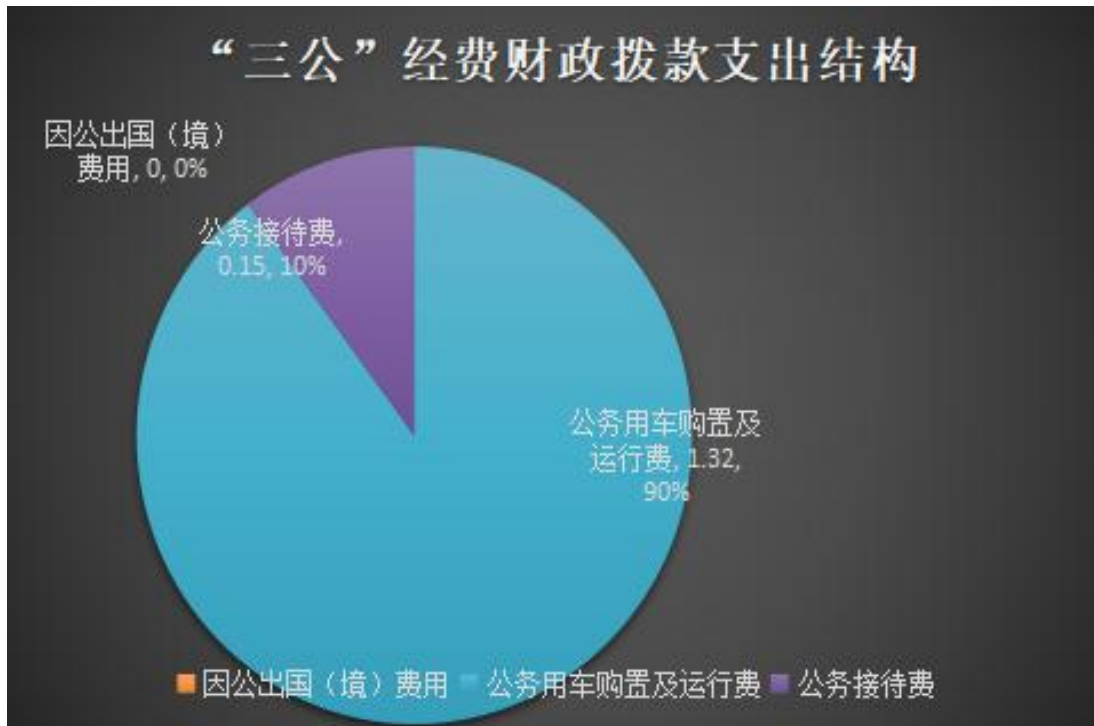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03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继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2 万元，占 89.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10.2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支出决算与 2022 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减少 0.91 万元，下降 40.8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1 万元，下降 42.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行，共支出 0.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7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公务车燃油、公务车保险等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业务工作开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办公用房租赁费、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专用场地运行费、追加 2023 年办公场地水电气费、追加办公场地搬迁相关费用、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要素科学合

理，量化程度较高，能认真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及时动态调整，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份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通知》（乐府办发〔2012〕36号）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府办发〔2013〕17号），负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罚没物资拍卖等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设7个内设机构（综合科、交易受理科、交易组织科、交易评审科、现场监督科、技术信息科、财务科）。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

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电子化工作。

4. 对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权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7. 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8.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3 年中心事业编制 31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 0 人，另有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83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02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收入 766.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6.6 万元、其他收入 0.0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83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17 万元，项目支出 314.85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支出 7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1 万元，项目支出 198.5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目标制定：2023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预〔2022〕30 号）文件要求，对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预算项目均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了量化和细化，编制内容完整，要素齐全，与预算投入资金相匹配。

目标实现：2023 年我中心共有 8 个项目，具体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如下：1. 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9.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3.47%（因财政资金原因，项目已全部实施，但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2. 办公用房租赁费，全年预算数 1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因财政资金原因，项目已全部实施，但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全年预

算数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4.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3.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03%（因财政资金原因，项目已全部实施，但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5. 专用场地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6. 追加 2023 年办公场地水电气费，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7. 追加办公场地搬迁相关费用，全年预算数 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88%；8. 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全年预算数 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因财政资金原因，项目已全部实施，但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3 年，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经内部审核后提交中心党组会议审议。二是目标实现情况。2023 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8 个，编制绩效目标共 62 个，实际完成指标 62 个，没有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单个指标。三是支出控制情况。2023 年度特定类目标类项目年初预算数 314.85 万元，决算数为 198.58 万元，执行率为 63.07%，预决算偏离度因财政资金原因大于 10%。四是及时处置情况。预算执行中监控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进度执行缓慢，及时调整支付进度。五是执行进度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序时进度执行，在 5、8、10 月中旬执行进行进度评估，6、9、11 月

进行适时监控，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达到 40%、67.5%、82.5% 序时进度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财政资金原因，造成进度较缓。六是预算完成情况。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七是资金结余率和违规记录等。2023 年度无低效无效、闲置沉淀和预算结余资金。

1. 整体情况。我们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同步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照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经内部审核后提交中心党组会议审议。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定三级指标 5 个，实际完成指标 5 个，没有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单个指标。2023 年度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48.6 万元，决算数为 31.63 万元，执行率为 65.08%。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序时进度执行，在 5、8、10 月中旬执行进行进度评估，6、9、11 月进行适时监控，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达到 40%、67.5%、82.5% 序时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公开部门预（决）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100 万以上项目：办公用房租租赁费。年初预算数 196 万元，决算数 98 万元，执行率 50%，因财政资金原因，项目已实施完成，但未及时完成资金支付。主要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良好的交易环境，全年共完成交易项目 717 个、成交金额 139.66 亿元，接待办事群众 50000 余人次，群众满意率 100%，无有效投诉。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中心实施预算安排与预算结果挂钩机制，使经费预算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均得到有效提升。

2. 信息公开（自评公开）

2023年9月20日，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同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3. 整改反馈情况

2023年市级预审部门未对中心提出绩效目标问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度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申报、执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及时、规范完成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保障目标考核任务落地落实，全面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依据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量化评分，自评得分95分，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存在问题。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在科学性和合理性上有差距。

（三）改进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绩效目标更贴合实际，与工作结合的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确保及时支付。对执行进度较慢的责任科室，适时予以提醒敦促，切实提升项目绩效，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资金使用终端。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1874-办公场地物业管理运行费			年度：	2023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		17.3		43.47%		
其中：财政拨款	39.8		17.3		43.4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施设备维护 36 次；公共秩序维护 190080 余小时；供应工作餐 36828 余人次；卫生清洁服务 1056 人/次；通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要求，完成单位物业管理的招标及费用支付工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90.1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43.25%	10	4.3	因财政原因，全年执行率较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场地面积	=5339 平方米	=5339 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秩序维护时长	≥43800 小时	43800 小时	20	20	
	质量指标	房屋和公用设施设备维护	≥36 次	3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供应工作餐次数	≥36828 人/次	36828 人/次	5	5	
	时效指标	卫生清洁服务的次数	≥1056 人/次	1056 人/次	5	5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投入	300000 元	173010 元	10	5.8	财政原因，资金支付缓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的满意度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1901-办公用房租赁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6		98		50%		
其中：财政拨款	196		98		5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租赁高新区高新区智创 SOHO A 座 3F-7F，租赁面积为 5339 m ² ，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及“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更好地为交易各方主体服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50%	10	5	财政资金原因，执行进度缓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数（平方米）	=5339 平方米	=5339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场地功能完善程度（%）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完成时限	2023 年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成本	=367.1	=367.1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交易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率（%）	≥95%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1914-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用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98	99.93%				
其中：财政拨款	30	29.98	99.9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开展政府采购项目 100 余个，按项目评审时间及发放标准及时发放评审专家费用，保证政府采购项目顺利开展。				全部完成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量	≥100 个	117 个	20	20	
	质量指标	评审经费开支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评审费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评审经费需支出金额（元）	=300000	29979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83669-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85	13.84	58.03%				
其中：财政拨款	23.85	13.84	58.0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年开展电子化项目不少于 600 个，提供服务不少于 50000 人/次，建立应急响应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故障发生率不高于 5%。根据市数字经济局批复对所需电子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8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58%	10	5.8	因财政原因，执行进度缓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投标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次数	≥5000	5100	5	5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243500	138425.4	20	12	财政资金原因，部分工作推进缓慢。
	成本指标	开评标音视频储存硬盘	≥75	100	5	5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600 次	720 次	10	1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5%	2%	5	5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	≤10 分钟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满意度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89982-专用场地运行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8.78	87.80%				
其中：财政拨款	10	8.78	87.8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面积为 5339 m ² 的开评标区域，为进场交易的 600 多个项目提供办公耗材、标书印刷、饮用水、电等费用开支，确保进场交易项目顺利开展。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5.8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88%	10	8.8	财政资金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招投标项目个数	≥600 个	717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服务专用场地面积	5339 平方米	5339 平方米	5	5	
	数量指标	开评标房间数	15 间	15 间	5	5	
	质量指标	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正常开展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用场地所需办公费、印刷费	40000 元	27773.5 元	10	7	财政资金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专用场地所需电费	40000 元	40000 元	5	5	
	成本指标	专用场地所需水费	20000	19979.82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0542413-追加 2023 年办公场地水电气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8.7			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8.7			87.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各方主体服提供良好的环境,优质的服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7%	10	8.7	财政资金原因,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招投标项目个数	≥600 个	717 个	10	10	
	数量指标	开评标房间数	15 间	15 间	10	10	
	数量指标	专用场地用电量	≥30000KW	330000KW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共资源交易正常开展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已完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已完成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665741-追加办公场地搬迁相关费用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6	22.33	85.88%				
其中：财政拨款	26	22.33	85.8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新办公厅场地标识标牌制作及旧办公场地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的搬迁工作，确保新办公场地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8.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86%	10	8.6	资金以实际产生金额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专用场地面积	5339 平方米	5339 平方米	10	10	
	数量指标	提供食堂服务厨师、杂工人数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新制作标识标牌、形象墙、文化墙等	≤300 个	230 个	5	5	
	数量指标	完成办公桌椅、电子设备等搬迁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为办公场地提供干净、整洁的环境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办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服务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控制	≤260000 元	223257.6 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9155577-乐山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电子卖场系统购买服务费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0	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0	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 B[2020] 文秘—451 号(办公通知)批示,完成全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费用支付。			项目完成, 资金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0%	10	0 项目已完成, 因财政原因, 未批支付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市县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次数	≥50000 次	50000 次	15	15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网上交易项目数量	≥20 个	2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次数	≥24 次	24 次	10	10
	时效指标	优化政府采购系统故障发生率	≤5%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商环境清单度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